

外國保險業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九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外國保險業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八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訂定發布後歷經七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九十八年二月二十三日修正發布。

本次修正主要為強化跨國保險業洗錢防制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之基礎工程，爰修正本辦法第九條，外國保險機構申請在我國境內設立分公司經營保險業務許可應檢具之文件，增列「過去五年內未有重大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AML/CFT)缺失尚未改善之情形」，另同條第一項第一款附件「外國保險業許可申請書」格式併予修正。